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07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8
五、资格审查资料	69
（一）基本情况表	69
（二）财务状况表	70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1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2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73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八、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0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779-1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诊前服务、诊中服务、诊后服务、全程服务、其他服务及其他业务系统（HIS 系统改造）等；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免费维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58700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联系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诊前服务、诊中服务、诊后服务、全程服务、其他服务及其他业务系统（HIS 系统改造）等；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4500000.00 元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技术、经济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 5%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	所属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按其标准的 85%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7 3051 8753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8. 4	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结算方式：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尾款 5%于系统正常运行 1 年后付清。	
28. 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自筹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

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4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5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加“★”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加“★”参数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安装、调试方案 (13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针对招标人及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科学完善的应急预案，且有具体可行控制措施。 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详实可靠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较详实可靠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考虑欠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欠详实可靠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考虑简单，可行性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8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系统维护体系健全、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系统运维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及服务保证措施，且方案合理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科学合理但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极为简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6分)	管理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计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服务能力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CS4 级及以上得 5 分，CS3 级得 2 分，CS2 及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网络安全认证（5分）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相关认证。包括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合计 5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智慧服务案例（3分）	投标人产品具有通过医院智慧服务评级的相关案例，具备 3 级及以上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要求：提供评级通过证明和实施案例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互联网医院系统建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3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工作经验，承担过医院信息化建设案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用户证明，有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用户证明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6分)	投标人拟派实施人员中具有 OCP (Oracle 数据库认证) 认证资质人员的得 1 分。 要求：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中具备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注册信息安全讲师 (CISI) 资质的，合计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1 人多个证件视为一个有效证件）。 要求：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但付款方式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

【XXXXXXX 项目/软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735G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进行招标（招标编号：_____），
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 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及保
障产品能正常使用的软硬件环境设备购置等所有费用。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
品。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乙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收规范”并与甲方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甲方按照“验收规范”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内容除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按合同交付清单（详见“**验收交付清单**”）进行项目交付。甲方确认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三、验收交付清单

1. 软件（打包或刻盘）：

(1) **xxxx 系统软件（客户端 + 服务端）**

(2) **支撑软件使用的第三方相关软件（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且乙方保证甲方可以免费使用第三方相关软件。【附清单】**

2. 硬件：

(1) **支撑软件使用的相关硬件设备（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附清单】**

3. 文档：

【至少包含以下文档，不得删减，可以增加】

(1) 《xxxx 系统解决方案》

(2) 《需求分析报告》

(3)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 《功能规格说明书》

(5)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6) 《数据库设计说明》

(7) 《系统维护手册》

(8) 《用户操作手册》

(9) 《软件测试报告（说明）》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 结算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尾款 5%于系统正常运行 1 年后付清。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也可以是银行保函形式。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退还。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产品交付前设施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如乙方系统经多次整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超期未交付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如期交付产品，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均归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均须提交甲方。

5. 乙方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8. 乙方交付的产品软、硬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 乙方驻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被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八、项目建设内容

【这里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招标参数要求为准】

九、功能要求

【这里描述功能要求，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招标参数要求为准】

十、性能要求

【这里描述性能要求，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招标参数要求为准】

十一、硬件要求

【这里描述硬件要求，可写“见附件 xx（共__页）”，一般以招标参数要求为准】

十二、实施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具体建设周期如下：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 功能建设】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 功能建设】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具体以甲方实际业务场景为准。

6.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十三、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十四、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甲方审核确定。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

次每年应不少4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甲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十五、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要求软件3年以上，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年以上。

2.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1名以上驻场工程师，且该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工作，乙方负责支付驻场工程师的薪资待遇、社保缴纳。

3.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6.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甲方业务变更需要，乙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8.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用于记录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9. 乙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上述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内，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联系人：_____

7×24 小时服务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十六、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收到甲方应急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乙方接到甲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十七、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甲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乙方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乙方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甲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 U 盘、移动硬盘)、照

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 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乙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乙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和制造商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乙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和制造商泄露甲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甚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对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十八、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新产生或二次开发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甲方所有，如果乙方使用，需向甲方协商授权。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甲方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

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二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 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二十二、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3. 本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签章）

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签名：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

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需包含相关院内系统的适应性改造费用。

序号	系统名称	类别	业务项目	功能项目
1	医院智慧服务系统	诊前服务	诊疗预约	门诊自助开单
2				移动体检预约
3				线上义诊预约
4				诊前医疗咨询
5				黑名单管理
6		诊中服务	标识与导航	门诊就医助手
7			信息推送	门诊病历查询
8				移动电子签名
9				移动消息中心
10		诊后服务	药品调剂与配送	门诊处方签查询
11				出院带药查询
12			患者管理	随访陪护等业务集成
13			家庭服务	诊后远程复诊
14				诊后处方流转
15		全程服务	费用支付	医保移动支付
16				出院床旁结算
17			智能导医	诊前预问诊
18				适老专栏
19			健康宣教	科普宣教平台
20			远程诊疗	远程会诊
21		其他服务	患者服务	患者服务平台支付宝端
22				患者服务平台自助机端
23				患者服务平台 Web 版
24			业务外联	互联网业务外联平台
25			医生服务	医生服务平台 APP 版
26				医生服务平台 PC 版
27				医生服务平台 PAD 版
28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平台

29			评级服务	智慧服务 3 级评级服务
30			音视频服务	腾讯 IM 音视频服务
31	其他业务系统	HIS 系统改造	HIS 系统改造	HIS 系统智慧服务相关的适应性改造费用

四、需求规格说明

（一）功能要求

1 医院智慧服务系统

患者服务以微信小程序为主体、支付宝小程序为扩展，构建多渠道、多入口的服务平台。医生服务以 APP 为主体、Web 为辅助的多终端应用形态。同时具备科普宣教、运营管理、业务外联、消息中心等专项服务能力，构建完整智慧服务系统。

1.1 诊前服务

1.1.1 诊疗预约

1.1.1.1 门诊自助开单

开通线上便民门诊业务，支持门诊常规检查检验项目的自助开单、在线缴费。开单完成后，向患者推送预约信息、注意事项等指引信息。

1.1.1.2 ★移动体检预约

支持对接院内体检系统，实现体检套餐的订购、加项、缴费、预约、改约、取消业务。支持查看电子版体检报告，同时支持历史报告结果的对比分析，检验指标项的趋势分析。

1.1.1.3 线上义诊预约

支持创建线上义诊活动，制定义诊排班。患者可预约义诊服务，并通过语音、图片、文字、视频方式与医生在线问诊交流。义诊完成后，支持对医生服务态度、问诊过程进行评价。

1.1.1.4 诊前医疗咨询

支持面向诊前用户的医疗健康咨询服务，医生在线解答患者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

支持面向诊后患者的护理咨询、用药咨询、心理咨询、康复咨询服务，系统可独立配置服务专栏。

1.1.1.5 黑名单管理

支持对疑似倒号、连续爽约（退号）账号设立黑名单管理机制。支持配置科室医生的挂号次数限制、总挂号次数的限制、退号次数限制、爽约（挂号未到诊）次数限制等黑名单规则。满足限制条件时，系统自动将账号加入黑名单。支持黑名单的人工干预。

1.2 诊中服务

1.2.1 标识与导航

1.2.1.1 ★门诊就医助手

支持对接移动消息平台，向患者实时推送就诊提醒、候诊提醒、取药提醒、检查提醒、报告通知、评价通知、医师停诊、入院提示、出院提示等提醒、通知。

支持串联诊前、诊中、诊后的可视化门诊就诊全流程模型，将就诊过程中的各个事件节点，通过待办、已办等方式清晰指引患者就诊。

支持绘制电子地图，通过语音、文字、图片提示的方式进行模拟导航。支持与室内导航系统的集成对接，就诊过程相关的挂号、候诊、取药、检查科室目标，实时精准定位，指引患者快速到达。

1.2.2 信息推送

1.2.2.1 门诊电子病历

支持院内门诊病历资料（电子版）的查看、下载。

1.2.2.2 移动电子签名

支持患者移动签名待签名消息提醒。支持查询患者院内待签名的知情同意书列表。支持集成跳转第三方 CA 签名系统页面，通过 CA 系统的详细页面展示同意书完整信息，并完成患者签名合成、提交院内系统。

1.2.2.3 ★移动消息中心

■ 消息推送

支持覆盖患者诊前、诊中和诊后全程的患者消息中心，进行完整的指引，做到患者应知尽知。包含就诊前挂号消息通知、诊前检查检验须知、各项知情同意书通知、入院及宣教提醒、手术安排通知、出院及术后指导提醒、检验检查报告提醒、电子发票开具提醒，诊后用药提醒、复诊通知、康复指导通知及随访通知等精准个性消息，用于加强患者离院后诊疗依从性指引和管理。

支持对接院内业务系统，将院内临床业务相关的危急值、质控、医嘱、会诊消息，发送至医生 APP。

■ 消息管理

支持系统配置、消息配置、模板配置、规则配置、消息订阅等基础管理。

支持消息记录按发送方、接收方、发送时间、发送类型、发送状态等多维度实时查询和数据统计。

支持向特定的注册患者、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公众号粉丝，人工发送微信模板消息、短信消息。

1.3 诊后服务

1.3.1 药品调剂与配送

1.3.1.1 出院带药查询

支持查看门诊、住院带药信息，查看药品、数量、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医嘱信息，支持查阅电子版药品说明书。

1.3.1.2 门诊处方签查询

支持在线复诊业务处方签（电子版）的查看、下载。

1.3.2 患者管理

1.3.2.1 随访陪护等业务集成

支持对接院内药事咨询系统、随访系统、电子陪住系统、疫情防控平台等系统，完成智慧服务相关业务的系统集成。

1.3.3 家庭服务

1.3.3.1 ★诊后远程复诊

支持面向慢病患者开展在线复诊服务。患者可预约线上专家、远程音视频问诊。支持医保支付处方费用、预约检查时间、药品邮寄到家。

1.3.3.2 ★诊后处方流转

远程复诊的药品处方支持对接院内药房，完成药品到院自提、物流配送。

远程复诊的医保双通道流转处方在线开立，支持集成对接省医保双通道平台，引导患者完成双通道药品处方明细查询、医保缴费、取药等操作。

远程复诊的普通流转处方在线开立，支持集成对接第三方处方流转平台，引导患者完成院外药品处方明细查询、在线缴费、药品自提、物流配送等操作。

1.4 全程服务

1.4.1 费用支付

1.4.1.1 ★医保移动支付

对接国家医保支付平台，实现门诊费用的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支持窗口医保电子凭证、微信小程序、处方单收费码三种支付方式。

支持慢病在线医保混合支付和统筹报销。

1.4.1.2 ★出院床旁结算

支持住院费用的自助线上结算，医保患者需支持统筹报销和医保个人账户结算。支持自费部分的在线补费和退费原路返回。结算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出院结算清单、电子发票，

患者可在线查阅、下载。

1.4.2 智能导医

1.4.2.1 诊前预问诊

门诊就诊前，支持在线填写个人的病情主诉、既往史、家族史、过敏史等信息，供医生提前查阅，了解基本病情。书写电子病历时可参考引用，提高门诊诊疗效率。

1.4.2.2 ★适老专栏

支持面向老年人群开设专门服务通道，提供在线建档、预约挂号、候诊查询、门诊缴费、报告查询、就诊凭证、语音助手、亲友代付的门诊服务内容。功能及页面设计符合老年人的使用需求，大字体，简化操作步骤。

1.4.3 健康宣教

1.4.3.1 科普宣教中心

■ 科普资讯发布

支持在线创建文本、图片、音视频、PDF 文件格式的科普资料。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正式发布到患者端科普专栏。

支持查阅、保存、撤回、删除、分享科普资料，支持阅读数量、点赞数量、分享数量统计。

■ 科普资讯专栏

支持对接医院官微，自动同步、归集官方科普宣教信息。科普专栏支持按科室、专业、疾病、专家、视频等自定义分类、分级展示。

支持科普资料的收藏、分享、点赞，支持与医生主页、门诊住院业务模块的衔接，快速引导患者就诊。

■ 科普资讯管理

支持科普资讯按名称、顺序、级别的分类管理。支持医生发布的科普材料的在线审核。支持按科室、医生、科普分类统计数据，支持多维度的排名分析。

1.4.4 远程医疗

1.4.4.1 远程会诊

支持新建会诊、信息录入、会诊管理、在线交流、会诊结论提交、会诊数据统计功能。满足智慧服务要求，医师及患者使用移动设备开展会诊。

1.5 其他服务

1.5.1 患者服务

1.5.1.1 患者服务平台支付宝端（支付宝小程序）

支持医院基本信息、联系电话、详细地址、来院路线、通知公告、就医指南、热门科室、知名专家等基础信息的展示。

支持在线实名制建档，支持自动创建电子卡，绑定已有实体卡、维护个人健康档案。

支持通过身体部位、症状信息，推荐就诊科室，实现门诊智能化分诊。

实时获取科室/医生的排班信息，支持当日挂号、预约挂号、在线退号。

支持就诊过程中实时推送预约挂号通知、就诊提醒、待缴费提醒、停诊通知、待评价提醒。支持就诊流程树模型，引导患者每一步的就诊过程。

支持对接排队加号系统，实时查看我的序号、当前叫号、等候人数等候诊信息。

支持自费、医保支付门诊处方、检查检验、治疗等费用。

支持在线查阅门诊、住院的检查检验报告。

支持实时查询住院每日费用清单、汇总费用清单、出院小结，支持在线预交住院费用。

支持查看常见问题的帮助手册。在线提交反馈、投诉、建议、咨询等问题，支持管理者管理端查看、回复、处置。

支持按照入院流程指引，在线办理入院登记手续。支持补录个人基本信息、医保身份变更、缴纳入院预交费用。

支持住院费用的自助线上结算，医保身份患者需支持统筹报销和医保个人账户结算。支持自费部分的在线补费和退费原路返回。结算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出院结算清单、电子发票。

支持查看门诊、住院带药信息（药品名称、数量、用法、用量、注意事项），支持查阅药品详细使用说明书。

对接国家医保支付平台，实现门诊费用的医保移动支付。系统支持窗口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宝小程序、处方单二维码三种支付方式。

支持对接院内统一预约平台，实现检查项目的预约、改约、取消操作。在线查阅检查指引单、注意事项，引导患者快速到院检查。

支持查询院内药品、治疗、检查等收费项目的公示信息。包括规格、价格、生产厂商、医保属性、注意事项、存储条件、提示说明等。

支持实时查看本人及亲属的手术计划、手术进度、进程事件信息，及时了解手术状况。

支持慢病在线医保混合支付和统筹报销。

1.5.1.2 患者服务平台自助机端

支持生成个人动态就诊码，加密自动刷新。为自助机提供动态码的解析认证服务，识别患者的电子健康卡、身份证、院内就诊码信息。

1.5.1.3 患者服务平台 Web 版

提供 Web 版患者服务系统，集成嵌入到医院官网系统。支持满足智慧服务三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版）要求的患者注册建档、预约挂号、候诊查询、满意度调查、投诉意见、药品清单查询、随访问卷填写功能。

1.5.2 业务外联

1.5.2.1 ★互联网业务外联平台

■ 安全接入网关

支持通过数字证书、令牌网关、数据加密等安全策略，提供第三方应用接入医院系统的安全数据通道。

■ 基础服务

提供医院信息、科室、医生等基础数据统一维护、查询服务功能。

■ 患者服务

提供患者注册信息、档案信息、就诊卡信息交互服务。

■ 挂号服务

提供排班科室、排班日期、排班医生、号源详情、预约挂号、退号取消等服务。

■ 报告服务

提供检验记录概要信息、检验记录详细信息、检验报告通知、检查记录信息概要、检查记录信息、检查报告通知的传输服务。

■ 门诊服务

提供诊间缴费、交费状态、分诊信息、候诊排队、指引单信息传输服务。

■ 住院服务

提供患者住院信息、住院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查询服务。

■ 患者管理

提供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历史、电子病历、医嘱、处方、检查、检验、病理、手术、护理、费用等诊疗数据的查询服务。

■ 日程管理

提供医生的门诊、手术、云诊室等排班信息的查询服务。

■ 手术管理

提供科室手术排班、个人手术排班、手术列表、手术详情、手术事件等信息查询服务。

■ 在线复诊

提供医生的排班管理（新建、修改、删除、停诊）、在线医嘱管理（开立医嘱、定义组套、提交电子病历、电子签名、电子处方等）等线上服务，支持患者的在线预约、在线退号、查询医嘱等服务。

■ 院内通告服务

提供院内公告信息的信息通道服务。

■ 危急值管理

提供 LIS、PACS 等系统的危急值通道服务。实时推送危急值消息、查询危急值列表、详情。支持危急值的在线处理。

■ 集成管理系统

提供统一管控第三方应用，服务商的注册、权限、密钥管理。提供服务包查询、接口开启/停用、调用统计、调用日志明细查询。提供接入商新增、修改、权限管理，接入商订单统计、接口调用统计。

1.5.3 医生服务

1.5.3.1 ★医生服务平台 APP 版

■ 账号管理

支持对接院内 HIS 账号系统，实现统一的账号管理、权限管理。独立的登录认证机制，支持强密码策略、修改密码、找回密码、手势密码等操作。

支持医生个人简介、擅长信息的维护、审核。支持分享医生 APP 二维码，方便同事间分享下载。

支持查看院内各科室的通讯录，快速拨打科室电话。

■ 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门诊患者基本信息、预约信息、预问诊信息、病史记录等。

支持查看个人及科室的在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医保信息、费用明细、病程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检查报告、检查图像、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信息。

支持对典型患者的关注、病例收藏。支持对患者添加音视频随诊记录和标签化管理。

■ 日程管理

支持集中展示门诊排班、手术排班、云诊室排班、会诊排班、手机系统日历信息。

支持添加个人日程信息，自动生成提醒计划，系统定时推送提醒。

■ 医学中心

支持典型病例的收藏管理。单位换算、输液速度、胰岛素初始计量、肌酐清除率、渗透溶质清除率等常用医学计算器的在线应用。

■ 移动会诊

支持查看院内科室会诊信息。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条码，签到会诊，在线阅览会诊信息、院内病史信息，支持提交会诊结论。

■ 手术查询

支持对接手麻系统，查看本人、科室、手术间的手术排台信息。支持查看手术台次、主刀医生、护士、手术进度、手术事件等详细信息。手术前，支持自动推送手术提醒。

■ 诊前医疗咨询

支持设置个人的离线、在线状态、预约限额，患者可根据状态、余号情况，申请咨询服务。

支持与患者通过语音、图片、文字方式解答患者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建议，不支持在线开立医嘱处方。

■ 诊后远程复诊

支持为复诊患者提供在线复诊服务。医生可根据个人碎片化时间自主排班。支持通过语音、图文、视频等方式，与患者在线问诊交流。支持在线开具医嘱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书写电子病历，提交电子签名。

诊疗记录、医嘱信息、病历信息、诊断信息等实时保存在院内系统，实现患者线上线下诊疗一体化。

支持为医保患者在线开立医保双通道药品处方。获取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开立药品处方、发送医保电子处方。医嘱信息同步回写院内系统。

支持为普通患者开立第三方流转平台药品处方。获取流转平台药品目录、开立药品处方、发送电子处方。医嘱信息同步回写院内系统。

■ 医生团队

支持在线组建医生团队，邀请其他医生加入团队，向团队成员授权管理、接诊、排班、医嘱、病历等权限。

支持患者查看医生团队成员信息、排班信息，在线预约团队问诊。团队成员可在线接诊咨询、问诊患者。

■ 处方审核

支持对接合理用药系统完成自动审方，支持药师人工审方。

支持调阅合理用药系统的药品说明书。支持对本院的历史处方及可得到的其他医疗机构处方进行统一的合理用药检查。

■ 危急值提醒

支持对接院内危急值管理平台，向主管医生实时推送提醒。主管医生可在线处置危急值。系统支持多级响应机制，医生超期未处置时，自动向上级医生发送提醒通知，确保危机值的及时有效处置。

■ 病历质控提醒

支持对接院内病历质控系统，实时向主治医生发送病历质控提醒，自动更新消息回执状态。

■ 在线医嘱

支持面向本人的住院患者，在线开立限定的检查检验、药品的临时医嘱处方。

■ 病历签名

支持查询术前讨论等场景的待签名病历信息，扫码提交个人电子签名。支持查看已签名记录。支持待签名消息提醒。

■ CA 扫码登录

支持对接 CA 系统，实现医生站快速扫码登录。

■ 抗菌药审批

支持对接抗菌药物管理系统，在线审批医生用药申请。支持通过、驳回、调整用药天数。审批结果同步回写院内系统。

■ 用血审批

支持对接用血管理系统，在线审批医生用血申请，审批结果同步回写院内系统。

■ 在线 MDT

支持组建 MDT 专家团队，在线排班。会诊秘书审核患者的预约申请，与医生团队确认会诊时间，发送会诊通知。

MDT 团队医生提前调阅患者病史材料，在线音视频会诊。会诊结束后提交会诊意见，生成会诊报告。

1.5.3.2 ★医生服务平台 PC 版

■ 账号管理

支持对接院内 HIS 账号系统，实现统一的账号管理、权限管理。独立的登录认证机制，

支持强密码策略、修改密码、找回密码、手势密码等操作。

■ 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门诊患者基本信息、预约信息、预问诊信息、病史记录等。

支持查看个人及科室的在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医保信息、费用明细、病程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信息。

■ 诊前医疗咨询

支持设置个人的离线、在线状态、预约限额，患者可根据状态、余号情况，申请咨询服务。

支持与患者通过语音、图片、文字方式解答患者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建议，不支持在线开立医嘱处方。

■ 诊后远程复诊

支持为复诊患者提供在线复诊服务。医生可根据个人碎片化时间自主排班。支持通过语音、图文、视频等方式，与患者在线问诊交流。支持在线开具医嘱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书写电子病历，提交电子签名。

诊疗记录、医嘱信息、病历信息、诊断信息等实时保存在院内系统，实现患者线上线下诊疗一体化。

支持为医保患者在线开立省医保双通道药品处方。获取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开立药品处方、发送医保电子处方。医嘱信息同步回写院内系统。

支持为普通患者开立第三方流转平台药品处方。获取流转平台药品目录、开立药品处方、发送电子处方。医嘱信息同步回写院内系统。

支持账号登录记录查询，浏览痕迹查询。

1.5.3.3 ★医生服务平台 PAD 版

■ 账号管理

支持对接院内 HIS 账号系统，实现统一的账号管理、权限管理。独立的登录认证机制，支持强密码策略、修改密码、找回密码、手势密码等操作。

■ 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门诊患者基本信息、预约信息、预问诊信息、病史记录等。

支持查看个人及科室的在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医保信息、费用明细、病程病历、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检查报告、检查图像、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手术记录、

护理记录等信息。支持对典型患者的关注、病例收藏。支持对患者添加音视频随诊记录和标签化管理。

1.5.4 运营管理

1.5.4.1 运营管理平台

■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支持智慧服务系统的基础信息、科室信息、医生信息、院内连接、公告信息、功能菜单、须知提示等内容的配置管理。

■ 业务管理

支持对接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完成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诊疗科室、诊疗医生、审方药师的备案管理。完成预约记录、退号记录、就诊记录、开方记录、处方流转记录、药品配送、收费退费、服务评价、投诉举报等过程数据的实时上报。

支持诊前医疗咨询、诊后远程复诊业务的服务过程监管、历史回溯。

■ 运营监控

支持智慧服务系统门诊、住院、在线诊疗业务的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在线复诊、在线咨询、患者用户、预约挂号、门诊缴费、住院预交，支持按日期范围的汇总统计、详细统计、趋势分析。

■ 舆情管理

支持查询和过滤患者的服务评价信息。屏蔽不合规、恶意差评的评价记录。针对投诉建议，支持在线处置和回复。

1.5.5 评级服务

1.5.5.1 智慧服务 3 级评审服务

提供医院智慧服务 3 级评审的专家咨询服务。

1.5.6 音视频服务

1.5.6.1 音视频服务

支持腾讯云音视频组件集成，实现咨询、问诊业务的音视频通讯服务。支持两年的腾讯云服务费用。

2 其他业务系统

本项目建设需包含 HIS 系统的适应性改造费用，改造详细如下：

2.1 对接 CDSS 系统适应性改造

序号	改造项	分项	改造说明
1	对接 CDSS 系	患者接诊	门诊患者初始化

2	统所需适应性改造	诊断录入保存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3		药品处方开立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4		检验申请开单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5		检查申请开单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6		检验结果查看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7		检查结果查看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8		检验项目查看	知识库详情参数提交
9		检查项目查看	知识库详情参数提交
10		患者病历书写	门诊业务数据提交
11		推荐内容回写	回写至病历内容
12		门诊医嘱卡控	门诊医嘱卡控
13		选择患者	住院患者初始化
14		结构化诊断保存	全量诊断数据提交
15		打开已存在病历	病历数据提交
16		点击保存病历按钮	病历数据提交
17		点击删除病历按钮	病历数据提交
18		打开/保存病案首页	病案首页提醒
19		医嘱提交/删除	医嘱数据提交
20		手术申请开单	手术申请数据提交
21		检验申请开单	检验申请数据提交
22		检查申请开单	检查申请数据提交
23		检验结果查看	检验结果数据提交
24		检查结果查看	检查结果数据提交
25		检验项目查看	知识库详情参数提交
26		检查项目查看	知识库详情参数提交
27		推荐内容回写	回写至病历内容
28		住院医嘱卡控	住院医嘱卡控

2.2 对接国家医保移动支付功能适应性改造

序号	改造项	分项	改造说明
1	对接国家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改造	费用明细上传	1. 使用线上 payAuthNo 进行费用明细上传。 2. payAuthNo 来自于微信的线上免密授权。 3. psnNo 需要通过【1101】人员基本信息获取。
2		费用明细撤销	医保退费时调用费用撤销
3		支付下单	获取到对应的分账结果后，在微信接口传入
4		医保订单结算结果查询	医院主动向省医保中台查询支付结果。发起方为医院，与【6302】通知正好相反
5		医保退费	1. 对成功的医保移动支付订单进行退费。如一笔订单包含自费部分，则需要先退医保，再调微信退款。 2. 支持使用 payAuthNo 或者 ectoken 退费。
6		门诊退费改造	支持线上医保支付，线下退款
7		门诊日结改造	门诊日结改造
8		报表类制作	报表类制作
9		自助机移动医保结算	自助机移动医保结算

2.3 对接 CA 系统适应性功能改造

序号	改造项	分项	改造说明
1	对接CA系统适应性功能改造	扫码登录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扫码、UKey 三种登录方式)
2		医嘱扫码签	医嘱保存时支持 UKey 及扫码签多渠道方式选择
3		病历扫码签	住院病历签名增加 APP 签名按钮, 供临床进行多途径签名选择。
4		授权委托书多签名	双击推送所有的签名控件到 pad, 患者签名完成后一次性回传到病历文书
5		会诊记录扫码签	增加 APP 签名功能, 用于支持移动签
6		重大手术审批移动签	支持医生扫码签及患者推送签
7		医嘱审核	支持护士站扫码签, 医嘱审核时校验是否插 UKey, 否则弹出扫码签
8		医嘱执行单签名	支持护士站扫码签, 医嘱审核时校验是否插 UKey, 否则弹出扫码签
9		门诊药房发药	门诊发药支持移动签及 UKey 签名
10		门诊处方单改造	处方单中审方医师、发药人显示电子签
11		病案首页科主任及编码	科主任及编码员支持扫码签及自动电

		员扫码签（中医及西医）	子签图片注册
12		输血申请	申请医师签名支持扫码签
13		配血支持扫码签	配血者及配血审核者支持扫码签
14		发血支持扫码签	发血者及发血审核者支持扫码签

（二）性能要求

1. 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2. 客户端内存占用低于 100MB.
3. 客户端 CPU 占用率低于 5%.
4. 请求响应时间低于 2s.
5. 不扩增计算、存储资源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生命周期至少 10 年.
6. 系统服务器请求并发量不低于 100000.
7. 业务成功率 100%.
8. 服务器 CPU 使用率、利用率低于 75%.
9. 服务器 SWAP 交换空间利用率低于 70%.
10. 服务器磁盘繁忙率低于 70%.

（三）技术要求

1 架构设计要求

- 1) 平台产品支持多组织架构，支持统一部署分布式应用。
- 2) 支持微服务架构。
- 3) 产品采用三层架构，前后端采用主流开发语言。
- 4) 支持应用双活。

2 操作系统要求

- 1) 支持多种终端设备，患者服务平台包括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医生服务平台包括 APP（安卓和 IOS）、PC 端，且根据登录终端，界面自适应。

3 数据库的要求

- 1) 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SQL、国产主流数据库等。
- 2) 数据库支持集群部署，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可实现自动切换，单台服务器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 3) 数据库支持设置定时维护和备份计划，在数据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定时备份文件的方式恢复到最近的数据。

五、其他要求

（一）实施要求

1.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2. 满足医院智慧服务(《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版)三级相关的建设要求,提供完整的自测评审服务、现场调研服务、评级规划服务、评级标准解读服务、差异对标服务、文审资料审核服务、专家审核服务、现场迎检指导服务,并确保通过医院智慧服务三级评审。
3.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4.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
5.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二）实施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至少 5 年且担任项目经理 3 年以上,具有 PMP 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2. 一般实施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至少 2 年以上;
3. 实施团队须具有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各专业从业资质人员。

（三）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招标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招标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招标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四）培训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招标方审核确定。投标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 4 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招标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

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投标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收规范并与招标方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组织的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范围除项目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之外，还应提交相关文档，至少应包含《系统解决方案》、《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软件测试报告（说明）》等。

（六）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要求软件3年。

2. 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1名以上驻场工程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据库等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 oracle、sqlsever、mysql 等数据库语言；良好地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责任心；在同级别医院具有两年以上的运维工作经验；驻场期间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工作。

3.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招标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招标方签字确认。

6.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投标方有义务及时告知招标方，如招标方有相应要求，投标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需要，投标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

8.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日志记录完善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9. 投标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投标方也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

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七）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投标方应安排专人对接招标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收到招标方应急服务请求后，投标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投标方接到招标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招标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投标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八）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招标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招标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投标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投标方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

3. 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招标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招标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招标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投标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的工作人员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 U 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 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投标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招标方，未经招标方批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投标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方和制造商需按照招标方要求签署保密

协议。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投标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招标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方和制造商泄露招标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投标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招标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新产生或二次开发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招标方所有，如果投标方使用，需向招标方协商授权。投标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招标方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投标方应取得在招标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系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均由投标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同投标有效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 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 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